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 號 政府提案第 17030 號之 123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等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023004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張凱翔君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案及張凱翔君為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等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再建請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請願文書乙份案等 2 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9 年 9 月 26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271 號及 109 年 12 月 24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520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 2 案，經提本會 110 年 3 月 17 日舉行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2 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另將各案請願資料併卷存查，於審查相關法律案時，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供委員參考。

三、檢還請願文書及相關文件。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